



大 会

Distr.
GENERALA/RES/49/116
22 February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8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9/729/Add.6)通过)

49/116. 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世界
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大会,

请国际社会全体成员,特别是有捕鱼业的成员加强合作,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 所反映的国际法,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

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² 尤其是关于可持续发展和养护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洋生物资源的第十七章;

¹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4.V.3),A/CONF.62/122号文件。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I和Vol.I/Corr.1、Vol.II、Vol.III和Vol.III/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又回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所通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³ 尤其是关于可持续发展和养护国家管辖范围内沿岸和海洋资源的第四章；

注意到国际社会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⁴ 中承认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环境最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要应受到特别优先考虑；

表示深为关切在渔捞量占全球总渔获量绝大部分的国家管辖区内进行的未经许可的捕鱼对世界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和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和经济的有害影响；

重申各沿岸国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规定，有权利和义务确保根据国际法，对属于其国家管辖区内的生物资源采取适当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注意到最近在国际、区域、分区域各级讨论了渔业养护和管理措施以及遵守与强制执行这些措施的问题；

1. 呼吁各国按照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 所反映的国际法义务，负起责任，采取措施确保有权悬挂其国旗的捕鱼船不在别国国家管辖区内捕鱼，除非经沿岸国或有关国家主管当局正式许可。此种经许可的捕鱼作业应按照许可证所规定的条件进行；

³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年4月26日至5月6日，布里奇顿》(A/CONF.167/9和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I.18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 I和Vol. I/Corr. 1、Vol. II、Vol. III和Vol. III/Corr. 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一。

2. 呼吁各发展援助组织高度优先地,包括通过财政和／或技术援助,支持发展中沿岸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加强监测和控制捕鱼活动以及为了强制执行捕鱼条例而作的努力;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国际社会全体成员、有关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机构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注意;
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实施本决议和所采取的步骤和所遇到的问题,之后由大会决定何时再提交报告。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